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同意公司撤销前次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4.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喻”变更为“\*ST 天喻”；股票代码仍为“300205”；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 一、本次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信息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ST天喻”变更为“\*ST天喻”。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205”。
4.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
5. 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6.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 二、本次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财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由于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中兴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兴财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2项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同意公司撤销

前次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力争尽快消除相关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采取及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已成立内部控制整改专项小组，对内部控制缺陷应改尽改：全面进行印章整改，修订印章制度，严格落实印章使用事前层层审批、事中实时监管和事后盘点检查等用印要求；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涉及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的印章、银行 U-key、历史档案等重要资产进行移交，并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对昌喻投资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昌喻投资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管理风险可控。

2. 针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持续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完善公司信用管理体系和供应商选用内部核查制度，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

3. 针对公司牵涉其中的民间借贷纠纷和其他合同纠纷等涉诉事项，公司已组织律师团队全面收集证据，将通过案件研究、法律研究等多方式积极应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针对应收亿赞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以下简称“亿赞普”，已更名为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亿赞普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况，对公司持有的昌喻投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鲲鹏支付股权进行整体安排。《和解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 四、前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及 9.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违规担保事项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以及此后按月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十种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920325

电子邮箱：tyobd@whity.com.cn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